

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變賣作業流程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實總字第 1150085 號訂定公布

一、為周延資源回收變賣作業（流程圖如附件 1）之執行，爰擬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變賣作業由學生實習總隊 1 名實習督導（下稱業管實督）主辦，並由各中隊 1 名實習區隊長協辦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**秤重及數據填報**：每週二晚上 10 時前，各期隊將資源回收物品秤重，並將秤重數據填於資源回收統計表（如附件 2），回傳業管實督。

（二）**各隊資源回收物品置放時間及位置**：

1、警賢樓與警英樓各期隊於每週三上午 8 時前，將資源回收物品搬至警賢樓 1 樓西側與靶場間通道置放。

2、友誼樓各期隊於每週三上午 8 時前，將資源回收物品搬至友誼樓 B 棟北側樓梯前方之空地置放。

（三）**聯繫廠商到校**：業管實督聯繫資源回收廠商於每週三上午 8 時 30 分到校收取資源回收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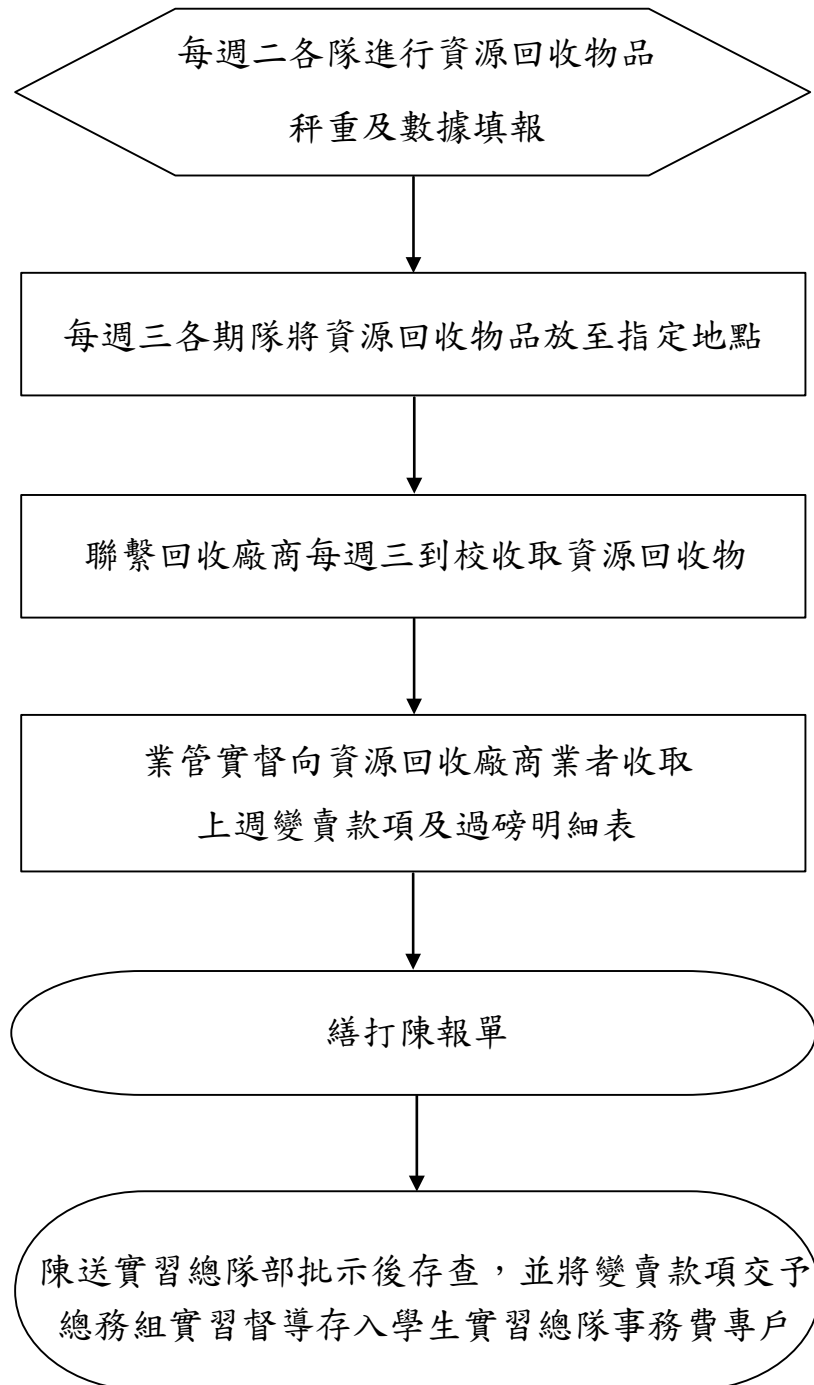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**收取變賣款項、過磅明細表及陳報**：

1、業管實督與資源回收廠商核對資源回收變賣金額無訛後，向廠商收取上週變賣款項及過磅明細表。

2、業管實督繕打上週「統計表」及「過磅明細表」之陳報單，陳送實習總隊部批示後存查，並將資源回收變賣款項交予總務組實習督導，存入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總隊事務費○○○(業管實習幹部姓名)基金專戶」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變賣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 2

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統計表
第○週 (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)

		單位	91-1	二技	92-1	93-1	94-1	女生隊	總重	廠商秤重 (淨重)	單價	金額	備註	
有償回收類	寶特瓶 (硬塑膠)	公斤												
	廢紙(紙箱)	公斤												
	紙容器 紙杯 紙餐盒	公斤												
	塑膠製品 (軟塑膠)	公斤												
	鋁罐	公斤												
	鐵罐類	公斤												
	電池	公斤												
	資訊用品 或家電	個或 台												
	光碟片	公斤												
無償回收類	鋁箔包	公斤								無償回收類 無回收金				
	塑膠袋	公斤								無償回收類 無回收金				
	玻璃	公斤								無償回收類 無回收金				
	日光 燈	長(4尺)	支								廠商不載運，請自行 丟至校內垃圾場			
		短(2尺)									廠商不載運，請自行 丟至校內垃圾場			
保麗龍	公斤													
其他	三合一													
	塑膠(軟料)													
	燈泡(公斤)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爾後填寫資源回收統計表，均使用此種表格，不另發紙張表格，以減少紙張使用量；並請於**每週二 22 時前**將此表統計完後傳送至 Line 資收群組內，**僅更新所屬期隊別之資收重量級可，勿更動他隊之數據**（未如期回覆者將於實習總隊會議中提出檢討，並於回收變賣項扣 1 分；日期格式為上週二至本週二，秤重完請予以打包**標記期隊別**，勿繼續裝資收物；單項資收量過少可累積至下週）。
- 二、如無另外通知，實習總隊仍於**每週三早上實施資源回收**，請各隊於規定時間**8 時前**將回收物置於規定位置。
- 三、有償回收物之單位均已顯示在表格內，請以表格內之單位計算；表內無償回收部分係回收廠商義務幫學校回收，雖無回收金之收入，但仍請將數量填寫好，以便了解各隊垃圾之使用量。
- 四、如果各隊有表格內無法列舉之回收物，可先填寫在其他欄內統計，待與廠商了解後會通知各隊該物是否能回收（另外**掃地用具的木質部分或木質家具是不可回收物，請勿再送到回收位置**）。
- 五、所有紙類（包括紙箱、廢紙、報紙、舊書），均統計在廢紙欄內即可，不必再分項統計。
- 六、不可回收物如下：**保麗龍、射擊課裝子彈的銀色錫箔紙袋...**，上述垃圾請丟至一般垃圾；**LED 燈管請自行拿至校內回收場。**

承辦人核章：